

「澎湖縣成功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」、「澎湖縣興  
仁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」101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  
饋計畫查核報告

受查核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澎湖縣湖西鄉公所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

經濟部水利署

102 年 5 月 6 日

**「澎湖縣成功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」、「澎湖縣興仁水庫水質水量  
保護區」101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查核報告**

**壹、查核時間：**102 年 5 月 6 日

**貳、查核地點：**澎湖縣政府、湖西鄉公所、馬公市公所

**參、查核人員：**陳炳訓、李仲卿、楊其錚、陳正昌、林哲正、曾漢馨

**肆、查核內容：**

（一）澎湖縣政府/澎湖縣湖西鄉公所/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澎湖縣成功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/澎湖縣興仁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 101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

（二）未查核納入預算等會計帳目

**伍、查核缺失：**

（一）澎湖縣政府：

小組行政費之支用，應與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相關，差旅費或誤餐費若與本業務無關，請予以剔除。

（二）湖西鄉公所：無

（三）馬公市公所：無

**陸、建議事項：**

（一）湖西鄉公所：

1.爾後辦理道路雜草清除、排水系統疏通維護及環境髒點整頓等工作時，建議檢附施工前後之照片，以確認執行成果。

2.各村里執行上開工作之僱工紀錄並不一致，建議公所提供完整詳實之表單（例如紅羅村），以掌握僱工出勤情形。

3.工程地點之標示應更明確，以避免錯誤支用於保護區外。

（二）馬公市公所：

1.各村里執行上開工作之僱工紀錄並不一致，建議公所提供完整詳實之表單，以掌握僱工出勤情形。

2.工程地點之標示應更明確，以避免錯誤支用於保護區外。